2016 遊地景、探水源寫生比賽簡章

一、 計畫名稱：105 豐原漆藝館 518 國際博物館日-水源地景漆藝館、尋幽懷古畫豐原

二、 計畫宗旨：配合 105 年度 518 國際博物館日活動主題「博物館與文化地景」，將藉由旨揭活動創造親子共遊走出戶外契機，鼓勵來地方博物館一遊並觀察體驗家鄉地景之美，激發其「吾愛吾鄉」之情懷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豐原區公所

五、承辦單位：豐原漆藝館

六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5 日(星期日)上午 8:30 至 12:00

七、比賽地點：豐原漆藝館(豐原區水源路 1-1 號)及豐原中正公園周遭環境

八、活動內容及流程：

08:30-09:00 開始報名領取畫圖紙、同意書及野餐墊乙份(限符合參賽資格並現場排隊者，並得視現場實際情況，發放號碼牌，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)。

09:00-09:30 主持人介紹活動目的與長官致詞

09:30-11:30 豐原舊水源地-日據時期舊自來水廠的前世今生地景導覽解說

09:00-12:00 自由進行寫生。

12：00 為最後收件時間，繳交作品及同意書，致贈推廣品乙份（鼓勵繳交作品），逾時不候。

九、 繪畫主題：豐原水源地中正 10 景，

1. 自來水廠廠長宿舍
2. 大型儲水塔
3. 澄泥池
4. 過濾池
5. 來鷺橋
6. 配水池
7. 員工宿舍（豐原漆藝館）
8. 水神碑
9. 登山步道
10. 921 地震紀念碑及中正公園的美麗景觀與生態

十、報名及繳件處：<u>於**豐原漆藝館門口報到處當日上午 8:30 起在現場報名**領取背面蓋有戳記之圖畫紙、同意書及限量野餐墊，</u>其餘繪畫用具不限顏料規格請自行準備，並於<u>**中午 12:00 前至豐原漆藝館一樓服務台繳交作品、同意書及領取推廣品乙份。**</u>

十一、 地景導覽活動：豐原舊水源地-日據時期舊自來水廠的前世今生地景導覽解說，

共 4 場，每場 50-100 人。

十二、 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地景導覽活動：不限。

繪畫寫生比賽：對繪畫有興趣之國中、國小學生，約 1,000 人。

十三、 評審：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評審結果將公佈於豐原區公所及豐原漆藝館網站。

十四、 組別：分四組：1.國中組。2.國小五、六年級組。3.國小三、四年級組。
4.國小一、二年級組。

十五、 獎勵：每組錄取(各組得視參賽人數及作品水準增減得獎名額及衡酌錄取名次)：

1. 第一名：各取 1 名，各頒給獎狀乙幀、圖書禮卷 1,500 元。
2. 第二名：各取 1 名，各頒給獎狀乙幀、圖書禮卷 1,200 元。
3. 第三名：各取 1 名，各頒給獎狀乙幀、圖書禮卷 1,000 元。
4. 佳　作：各取 2 名，各頒給獎狀乙幀，圖書禮卷 500 元。
5. 參加獎:凡參加比賽繳交作品者並符合參賽作品規定者,均贈送推廣品乙份。
6. 歡迎各校組隊參加，指導學生獲獎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幀，以茲鼓勵。

十六、 頒獎日期：105 年 5 月 21 日(星期六)上午 9:30(暫定，將另行通知)。

頒獎地點：豐原漆藝館戶外廣場

十七、 備註：

1. 請自備畫具，圖畫紙由本所豐原漆藝館提供。
2. 每一參賽者限參加一件，作品請於背面註明繪畫主題、作品名稱、參賽者姓名、家長姓名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就讀學校、年級，並不得在正面簽名或做任何記號，畫紙正面簽名、做記號者不予計分。
3. 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得獎作品歸本所所有，本所對得獎作品有攝影、出版、收藏等權利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4. 參加比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筆(家長得從旁指導但不得加筆)，或依既成圖畫臨摹等情形，違者不予評分，得獎作品如發現有上述情形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得獎人並應繳回相關獎勵，不得異議。
5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，承辦單位依法申報得獎人所得，得獎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，得獎者若無法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。
6. 請參加人員注意交通安全，並幫忙維護比賽場地整潔。
7. 承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,相關訊息將於公所網站公布。
8. 連絡方式：豐原區公所人文課 04-25222106 分機 306~308
豐原漆藝館 04-25130177